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7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林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花旗銀行在臺之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開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之約定，因本契約致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9、3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信用卡部分：被告於111年3月10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花旗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，截至114年10月7日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921元（含本金71萬2,149元、已結算利息8,772元）未清償。

（二）信用貸款部分：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1月4日向花旗銀行申辦卡友滿福貸借款94萬9,000元，約定貸款分36其本期平均攤還，按年利率12.99%固定計息，截至114年10月7日止，尚欠原告16萬2,228元（含本金16萬584元、已結算利息1,144元、違約金500元）未清償。

（三）被告未正常還款，欠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兩造於114年9月協商，原告同意被告就本金87萬2,733元（計算式：71萬2,149元+16萬584元=87萬2,733元）分36期清償、償還期間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每期攤還2萬6,157元，惟被告於協商成立後仍未繳款，截至115年3月23日止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申請書、114年10月帳單、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畫面、114年10月帳單、協商資料畫面列印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89萬4,850元	87萬2,733元	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2萬2,117元